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限額；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限額	5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七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
「一般限額」	指	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其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倘其後上限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主席)

伍斌先生(副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梁澤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敬啟者：

(A)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C)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限額；及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限額；及(iii)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配發及發行295,600,000股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73,664,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54,732,8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一般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 整體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受一般限額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重新設定為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的一般限額。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一般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予以更新，致使經更新之一般限額為不超過85,56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自一般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更新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85,56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限額的100%）之購股權。在已授出的85,560,000份購股權中，29,5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即伍斌先生及吳旭澤先生，每人分別獲授予14,780,000份購股權）、14,7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僱員及剩餘的41,2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介紹潛在工程項目的中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計85,56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尚未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初步一般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該一般限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更新前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85,56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因此，除非現有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概無額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倘一般限額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73,664,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不論是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由於其他原因)或購回股份，一般限額將重新設定為177,366,4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上述177,366,400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

倘若更新現有一般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行使所有本公司現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經更新限額」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2,926,400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82%)，將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除非現有一般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更新，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權利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鑒於該等原因，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現有一般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更新現有一般限額須待(a)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一般限額；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的一般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一般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建議劉開進先生、周淑華女士及梁澤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梁澤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審閱董事梁澤泉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梁澤泉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梁澤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劉開進先生、周淑華女士及梁澤泉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告及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一般限額，以及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73,664,0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77,366,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股份的股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280	0.250
五月	0.280	0.249
六月	0.260	0.233
七月	0.240	0.148
八月	0.158	0.140
九月	0.147	0.114
十月	0.170	0.094
十一月	0.172	0.132
十二月	0.163	0.1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60	0.135
二月	0.159	0.145
三月	0.157	0.13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28

5.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述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因此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於387,1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1.83%。於彼擁有權益之387,159,000股股份中，351,60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獨資擁有之公司旺基有限公司（「旺基」）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82%，而35,559,000股股份則為劉先生於以其名義直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開進先生及旺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任何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劉開進先生、周淑華女士及梁澤泉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1. 劉開進先生

劉開進先生，5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課程。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獲鹽城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隨著劉先生於中國疏浚業的經驗及知識日深，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劉先生於中國從事疏浚業逾二十年。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鹽城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現擔任江蘇興宇及淮安市翔宇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翔宇水務有限公司、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翔宇環保」）、江蘇豐宇置業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力富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江蘇翔宇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翔宇環保產業」）及江蘇興宇疏浚環保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策劃其業務策略。除上述公司外，劉先生亦為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翔宇疏浚有限公司、恒宇控股有限公司、力富工程有限公司及萬翔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旺基的董事。除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不時絕對酌情上調，惟加幅不可超過每年10%）。此外，彼亦有權取得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

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劉先生單獨擁有之旺基持有35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82%；及(ii)劉先生亦為35,559,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0%。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周淑華女士

周淑華女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江蘇興宇、翔宇環保、翔宇環保產業及江蘇蛟龍打撈航務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除所披露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行政管理本科學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播音主持人文學本科學歷。

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董事會可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條文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增加其薪金，惟每年的增幅不超過10%)。此外，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

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10%。

周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劉先生之權益，於387,1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21.83%。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周女士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周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梁澤泉先生

梁澤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任職江蘇仁禾中衡諮詢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城南分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江蘇高和智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江蘇仁禾中衡工程諮詢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兼城南分公司總經理，江蘇仁禾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鹽城仁禾基本建設投資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鹽城正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等職位。

梁先生畢業於鹽城工學院，並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歷。彼乃中國正高級經濟師，並具有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資產評估師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梁先生現擔任江蘇省房地產估價與經紀協會副會長、江蘇省造價諮詢專家委員會專家、江蘇省鹽城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江蘇省鹽城市審計局特約審計

員、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青年商會副會長、中共江蘇省鹽城市亭湖區七屆黨代表、江蘇省鹽城市司法鑒定協會副會長及江蘇省鹽城市工商聯副主席。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梁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或薪金，但與彼履行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梁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之須予披露資料或與彼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七樓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即劉開進先生、周淑華女士及梁澤泉先生(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其可進一步轉授予正式授權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期間將與董事會協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一般限額**」)，惟於按此更新的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一般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因在經更新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